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97,236	423,183
銷售成本		<u>(367,887)</u>	<u>(333,600)</u>
毛利		129,349	89,583
其他經營收益		87,664	25,505
分銷及推銷成本		(76,955)	(60,652)
行政開支		(35,372)	(31,601)
其他經營開支		<u>(108)</u>	<u>(97)</u>
經營溢利		104,578	22,738
融資成本		(5,135)	(6,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61)</u>	<u>(72)</u>
除稅前溢利	4	99,282	16,645
稅項	5	<u>(6,196)</u>	<u>(1,286)</u>
本期間溢利		<u>93,086</u>	<u>15,35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3,085	15,351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8</u>
本期間溢利		<u>93,086</u>	<u>15,359</u>
股息	6	<u>5,221</u>	<u>1,9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u>21.4仙</u>	<u>3.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22	19,415
租賃土地		5,784	5,849
投資物業		1,063	1,0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29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321,188	152,565
其他資產		2,185	2,183
		<u>354,771</u>	<u>186,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47,972	590,2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116,656	102,3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8,196	32,582
應收稅項		1,600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06	56,697
		<u>873,630</u>	<u>783,7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費用	9	139,365	106,824
應付稅項		7,483	3,80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6,17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056	92,215
		<u>234,081</u>	<u>226,553</u>
流動資產淨額		<u>639,549</u>	<u>557,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4,320</u>	<u>743,2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80,000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4	1,152
		<u>81,144</u>	<u>87,152</u>
淨資產		<u>913,176</u>	<u>656,11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55,979	186,691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5,221	5,221
其他		442,565	354,701
		<u>912,533</u>	<u>655,381</u>
少數股東權益		<u>643</u>	<u>738</u>
		<u>913,176</u>	<u>656,1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收入、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收益、分部業績、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若干金融工具予以重估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七年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首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為：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本期間內概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二零零六年：無)。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470,990	7,688	11,221	7,337	497,236
分部業績	35,078	3,410	73	(109)	38,4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6,126
經營溢利					104,578
融資成本					(5,1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1)				(161)
除稅前溢利					99,282
稅項					(6,196)
本期間溢利					93,086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410,790	3,376	2,628	6,389	423,183
分部業績	20,673	(909)	(864)	(405)	18,49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243
經營溢利					22,738
融資成本					(6,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				(72)
除稅前溢利					16,645
稅項					(1,286)
本期間溢利					15,359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361,915	331,2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40	5,082
投資物業折舊	24	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5	7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5,387	1,551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30,245	25,581
投資物業支出	<u>30</u>	<u>38</u>
收入：		
股息收入	4,904	3,342
利息收入	492	41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569	8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9,062	18,270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594	580
— 分租租約	<u>570</u>	<u>58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5,052	1,2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u>48</u>	<u>-</u>
	5,100	1,200
— 海外稅項	<u>1,096</u>	<u>86</u>
稅項開支總額	<u>6,196</u>	<u>1,286</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5 港仙 (二零零六年：0.45 港仙)	2,175	1,958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3,046	-
	<u>5,221</u>	<u>1,95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5 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5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合共每普通股 1.2 港仙。此項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3,08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5,351,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二零零六年：435,071,650 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無）。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2,153	54,998
其他應收賬項	31,656	20,316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847	15,007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u>116,656</u>	<u>102,321</u>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u>49,258</u>	<u>914</u>	<u>1,981</u>	<u>52,15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u>52,327</u>	<u>1,471</u>	<u>1,200</u>	<u>54,99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 29,458,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710,000 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78,016	59,62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44,091	35,7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u>17,258</u>	<u>11,406</u>
	<u>139,365</u>	<u>106,82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中已包括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 3,092,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14,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未經審核）	<u>76,969</u>	<u>889</u>	<u>158</u>	<u>78,01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經審核）	<u>58,438</u>	<u>1,020</u>	<u>164</u>	<u>59,622</u>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5 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合共每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零七年: 0.45 港仙) 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93,085,000 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十七。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之交易額增加達 105,000,000 港元所致，雖則金條買賣之交易額減縮達 46,000,000 港元之數。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本集團證券部本期間之證券經紀佣金收益上升百分之一百二十八。

本期間內，由於來自中國大陸之旅遊人士有所增加，與及香港消費意欲有所加強，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因而受惠。然而，香港租金成本及僱員薪酬之上升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大力發展其零售業務及於香港核心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此外，本集團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等拓展零售業務。管理層亦將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繼續引進更多國際馳名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本集團最近已為顧客引入以款式時尚而獨特見稱之「Mattia Cielo」珠寶品牌。

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審閱（但並無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與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政報告程序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浹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